

《经典讲台》自由意志——一位奴仆（上）

司布真讲道第 52 号
1855 年 12 月 2 日安息日早晨

约翰福音 5:40：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引言：

阿米念主义一直以来倡导“人的自由”，他们常常在人自由方面的教导中误导许多基督徒。同时，阿米念主义与加尔文主义论战的焦点也是人的自由意志。但是在今天的分享中我将要纠正阿米念主义在人自由意志方面的教导，因为人的自由并不是攻击加尔文主义基督徒们有效的工具，而阿米念主义只不过借用人的自由意志去宣传他们的理念。我要采用马丁路德的看法，当他说：“若有人把救恩归功于人的自由意志里最少的一样东西，他就对恩典毫无所知，并且没有正确认识基督。”神在救赎之工中是“阿拉法和俄梅嘎”。

一、约翰福音 5:40 是暗示人按着本性来说是死的

1. 律法下按照本性来说我们是死的

事实上，除非我们重生获得活泼的盼望，否则我们都是死的。若按照我们人的本性来说，所有人在律法下的人都是死的，因神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虽然亚当在神宣判的那一刻肉身没有死，但事实上他在律法下已经死了。

2. 在灵性上来看我们也是死的

我们不单按照律法来说是死的，在灵性上来看我们也是死的。那判决的册子上不单单是记载在书面上，同时也在心里传递。判决进入了良心，它在灵魂上运作，在判断力上，在想象力上，在每一件事情上运作。所以，“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不单是记录下来，也实现在亚当的身上了。

3. 第三种死是永死

永死是律法和灵性上之死的结局。这是对法律宣判的执行，是灵性之死的结局。当我们的肉身到了尽头，灵离开身体后，这时候永死就开始了。

二、唯有在耶稣基督里才有生命

各位弟兄姊妹，在经文说：“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这是说明了唯有在耶稣基督里才有生命。

1. 在基督里拥有在律法上的生命

我们在基督里被赦免也一样是实实在在的。所以我们可以放胆无惧的说：

“赎我罪恶给我自由，
救主宝血赦免我罪，
安然躺卧救主脚前；

今我罪人向主敬拜。”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在基督里不被定罪了，获得的生命是永不失效的。

2. 在基督里拥有属灵的生命

人既然是在灵性上死了，神为拯救人就在基督里预备了属灵的生命，因为耶稣满足了一切属灵生命的需求；祂填补了虚空、祂修复了废墟、祂使沙漠的玫瑰绽开。在罪恶之中灵性死去的人，将会在基督里获得属灵的生命。